附件：  **本**

**盐城市公安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工程临时用电工程设计及报审报规划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盐城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盐城市公安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工程临时用电工程设计及报审报规划服务项目的询价文件，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询价文件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 （ ¥： 元）的固定总价承包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确保在收到贵方通知后按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询价文件和询价人实际使用需求。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各项规定。我方报价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盐城市、国投集团现行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

6、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询价人）的 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盐城市公安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工程临时用电工程设计及报审报规划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盐城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设计人：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盐城市公安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的设计服务及报审、报规划服务。为保证工程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条款，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盐城市公安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工程临时用电工程设计及报审报规划服务项目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盐城市公安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工程临时用电【设计范围：10KV世胜线伊诺FH9环网柜4#开关(环网柜位于：学海路南)电缆支接至用户新立两基电杆处，新设500KVA欧变两台，详情参照方案】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跟踪设计服务等服务，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满足发包人项目实施临时用电的全部内容；具体按供电公司批准的供电方案答复意见书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资料进行设计。发包人保留对上述询价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建设地点：位于盐南高新区解放南路以西、学海路以北、蓝海路以南。

设计及报批要求：设计方案需经过询价人及供电、规划、建设等部门同意，并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设计量需到现场进行实际勘察；现场管线布置情况需报价人自行勘查，费用自理，确保准确；报价人中标后须自行委托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并报予规划局审批，费用含在报价内；配合后期测绘单位的测绘工作等。

**第二条**：根据发包人的委托范围，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含税）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通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审批。设计人完成所有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设计费。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如因设计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三条**：设计人在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后及时通知发包人。

**第四条**：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逾期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相应合同期限顺延，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所载范围的设计内容，严格按图纸实施。

**第五条**：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委托以及现行国家和部、省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勘察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保质保量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的设计成品。

2.工程施工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相应的设计变更。

3.设计人派遣服务本项目的相关设计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设计人出具的设计成果文件（含设计方案及满足实际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等）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同时设计人须确保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批，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注：设计必须满足供电部门图审和施工要求，如因设计原因而导致供电部门要求增加设备而造成的签证，直接从设计费扣除，直至扣完，并将其列入集团黑名单。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扣减设计费，设计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夸20%的违约金。

 2.对因设计人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发包人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发包人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以及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相应费用或未按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给设计人，则设计人有权在通知发包人后暂停设计工作，但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按实支付；未实施设计的，不予支付。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返还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约定项目工程使用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设计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保证在设计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权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设计人所提交的最终勘察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文本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 拾份，其中发包人 柒 份，设计人 叁 份。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